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

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

沪（长）仙办责恢决字[2024]第 060108 号

当事人：陈木平

身份证号：36078119970211175X

住址：江西省瑞金市泽覃乡石水村告塘窝组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/

职务：/

经查，2024 年 8 月 9 日发现你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五村 62 号 203 室出租房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。我中队要求你于 2024 年 9 月 1 日 24 时前整改，2024 年 9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长宁区天山五村 62 号 203 室复查，现场无人开门无法进入，2024 年 9 月 10 日执法人员再次复查，发现天山五村 62 号 203 室仍然未整改，仍然将天山五村 62 号 203 室用于群租。

1.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；2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九份；3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四份；4. 房屋业主身份证明材料一份；5. 身份证明材料四份；6. 授权委托书二份；7.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一份；8.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五份；9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二份；10. 现场勘验图二份；11. 上海市租赁合同二份；12. 外省市户籍人员信息查询表一份；13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复查）二份；14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一份等主要证据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五十二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：

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改正，恢复原状。

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